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日期 <sup>(附註1)</sup>
通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附註4)</sup>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sup>(附註2)</sup>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附註3)</sup>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sup>(附註2)</sup>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附註5)</sup>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1) 有關下述事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2)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公佈結果」)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3) 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baioo.com.hk">www.baioo.com.hk</a> 登載載有 上述(1)及(2)項內容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記存 於中央結算系統 <sup>(附註6)</sup>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的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內供查閱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如有) <sup>(附註6)</sup>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 附註：

- (1) 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預期時間表

- (2) 若在一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 (3)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遞交申請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前(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定價日預期為一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一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於一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發售，及(ii)任何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可取得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成功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發售價者，本公司將會寄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將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上的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一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為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帶其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他們的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領取他們的股票。他們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他們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採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採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一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國際包銷商、買家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或會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或會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提供的全部資料，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倘申請成功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本公司均會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於領取時間屆滿後隨即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